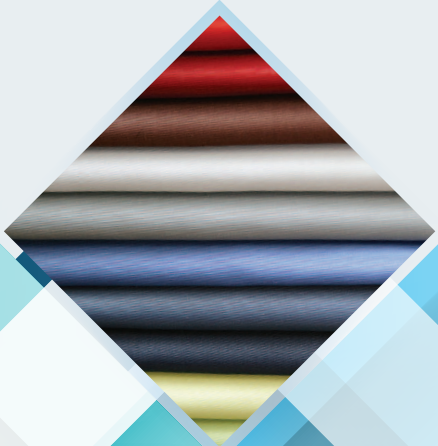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39,27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5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跌約24.6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8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497	24,325	29,579	39,271
銷售成本		(17,961)	(25,264)	(29,694)	(41,294)
毛損		(464)	(939)	(115)	(2,02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382	2,713	1,234	5,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0)	(553)	(1,592)	(1,549)
行政開支		(2,864)	(2,841)	(7,399)	(6,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2)	(277)	(686)	(159)
融資成本	5	(577)	(561)	(1,156)	(1,097)
除稅前虧損		(5,325)	(2,458)	(9,714)	(6,4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0)	(89)	(113)	(656)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7	(5,345)	(2,547)	(9,827)	(7,12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5分	0.24分	0.92分	0.67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391	106,358
使用權資產		5,423	5,5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2,402	33,088
		140,216	144,9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879	19,0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441	25,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15	46,981
		94,135	100,9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983	21,268
合約負債		3,475	3,09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18,775	18,775
遞延收益		159	159
		40,392	43,295
流動資產淨額		53,743	57,6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3,959	202,596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52	13,73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	16,107	14,951
遞延收益		794	873
		30,753	29,563
資產淨額		163,206	173,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56,856	66,683
		163,206	173,0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8)	(4,7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1)
部分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	18,1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49	–
已收利息	182	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42	18,24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84,63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84,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834	13,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81	30,9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15	44,4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2,069)	221,1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124)	(7,1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9,193)	214,04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397,645)	173,0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827)	(9,82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5,136	47,059	12,496	(407,472)	163,20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6,957	21,771	28,266	37,319
分包費收入	540	2,554	1,313	1,952
	17,497	24,325	29,579	39,271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6,957	21,771	28,266	37,319
隨著時間	540	2,554	1,313	1,952
	17,497	24,325	29,579	39,271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其他收入及增益				
租金收入	301	–	622	154
銀行利息收入	94	80	182	81
匯兌差額	–	65	–	65
政府補貼(附註)	39	39	79	79
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6	–	76
其他	–	21	72	(4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				
減值虧損	81	2,432	452	4,745
銷售廢料	(133)	116	(173)	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6)	–	(52)
	382	2,713	1,234	5,30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000元)的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轉入其他收入。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2,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 (2) 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4,000元)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至5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的租賃付款。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8,266	37,319	1,313	1,952	29,579	39,271
分部虧損	(4,673)	(2,139)	(1,120)	(699)	(5,793)	(2,8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955	2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4)	(2,6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86)	(159)
融資成本					(1,156)	(1,097)
除稅前虧損					(9,714)	(6,46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但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政府補貼、返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23,823	24,929
歐洲	4,670	11,302
南美洲	839	2,250
其他海外地區	247	790
	29,579	39,271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	577	555	1,156	1,091
貼現票據利息	-	6	-	6
	577	561	1,156	1,09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8	—	31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0)	(407)	(113)	(974)
	(20)	(89)	(113)	(65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5,588	3,762	9,060	7,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249	1,019	906
員工成本總額	5,841	4,011	10,079	8,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94	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6,566	21,945	27,414	3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6	2,166	4,254	4,341
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 (附註)	—	—	—	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6	—	52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 減值虧損	81	—	452	(4,745)

附註：研發成本即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345	2,547	9,827	7,12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股份數目 (附註)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元)以翻新工廠樓宇及添置辦公室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並按收益確認日期列報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9,059	14,581
61至90日	2	965
91至120日	4	102
121至365日	2,499	2,125
	11,564	17,77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6,429	6,901
其他應收款項	1,448	1,281
	7,877	8,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441	25,9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結餘約人民幣1,0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3,000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有關租賃予該關連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出具的發票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219	14,895
其他應付稅項	1,108	2,34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6	4,028
	17,983	21,268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內結清。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833	8,686
61至90日	676	1,982
91至365日	1,970	1,645
超過365日	2,740	2,582
	12,219	14,895

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8,775	18,775
非流動負債	16,107	14,951
	34,882	33,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利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已轉讓予貴州永利及貴州永利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約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償還，按年度基準計算，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對該等墊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2.4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利訂立補充債務協議，據此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餘下本金的還款條款修訂如下：

- (a)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無須償還款項；
- (b) 於補充債務協議日期起第三至七年(即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且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固定金額人民幣800,000元；
- (c) 自二零二八年起每年須償還不超過本公司年內經營現金流量50%的款項，直至還清債務。

除以上修改外，直屬控股公司的餘下墊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還款條款的修改導致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金融負債清除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接修改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899,000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改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076,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17,82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218,475,000元，而本公司同意提前償還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部分款項；(b)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按等額基準以等額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145,000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的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所收取的利息(「循環貸款利息」))抵銷，其後循環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以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抵銷循環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7,33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貴州永利就償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達成的清償協議(「清償協議」)進行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 於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8,475,000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ii) 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 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b) 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按等額基準以等額循環貸款利息抵銷，其後循環貸款利息將悉數償還；(iii) 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以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抵銷循環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81,33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緊接修訂前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375,000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新負債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3,726,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影響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4,351,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墊款的推算利息已按原實際利率12.42%計算。該款項乃屬無擔保、不計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如上所述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45,000元(二零二一年：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本金。

14.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6,09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502,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56,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向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收取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4,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其向本集團購買梭織布的款項約人民幣3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e)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墊付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且浙江永利向本集團償還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58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4.68%。本期間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的減少。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070,000元或約76.7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撥回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大量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稍微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或約2.78%，主要是由於展覽開支的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0,000元或約6.49%，主要是由於新的銷售辦事處產生的租金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人民幣690,000元，即分佔來自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本集團已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20,000元或約22.81%，主要是由於提供水庫維護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末的春節假期導致若干項目延遲完工及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從而導致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5,000元或約14.63%，與收入減少一致。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元或約36.65%，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撥回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7,000元或14.96%，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員工相關開支及廣告開支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9,000元或約8.61%，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減少以及員工薪金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60,000元是指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9,83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37.94%。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92分及約人民幣0.67分。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32,400,000元（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佔太比雅41.67%的權益），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69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0,000元，詳情乃於上述「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一段中討論。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人民幣20,8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4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22,000元或約51.89%。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510,000元或約18.0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50,000元或約3.65%。於本期間內，存貨的減少與梭織布銷量的減少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4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510,000元或約25.1%，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210,000元或約34.94%，與本期間內梭織布銷量及分包費用收入減少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3,8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98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人民幣6,83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以代價約人民幣8,950,000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9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7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3,290,000元或約15.45%，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與原材料成本減少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3,4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390,000元或約12.6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幾個月內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分。該款項已視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有關政策導致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00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4,8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元或34.39%，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的估算利息。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中國已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於二零二二年末及二零二三年初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預防控制措施，但紡織業仍需要時間來恢復。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量分別減少約24.26%及約32.74%。此外，電力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業務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

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末的春節假期，若干項目延遲完工，且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亦導致若干項目推遲開工，因此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此外，太比雅集中精力發展工業迴圈水處理業務，於本期間內，該部分業務的收入急劇增加。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在中國舉行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COVID-19疫情的影響終將過去，且過去三年為本集團最困難的時期。董事會相信，在後疫情時代，將出現有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增加收入，提供優質產品，賺取更大利潤。我們努力在新的財年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球人民提供更好的產品，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繼續努力工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1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30,000元)及約人民幣53,7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3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21.3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9%)。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代價約為人民幣8,949,000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出售事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僱員23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17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名)、品質控制人員2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倘必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的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